南通市生物医药专业数据库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通市生物医药专业数据库服务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现公告如下：

**项目概况**

南通市生物医药专业数据库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科学技术局官网”获取采购文件。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南通市生物医药专业数据库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2第二部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响应

时间：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3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1幢312室

方式：线上。联系人：陈先生，电话：0513-55018895，将投标意向报名表（附件1）加盖公章，扫描件发至邮箱kjjxtc@163.com。邮件主题“项目名称+单位名称”，邮件内容应包含单位名称全称、联系人、职务、联系电话等，邮件附件命名“附件1投标意向报名表，附件2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响应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17:00时。逾期不可响应。

四、评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1幢402室（若有调整，另行通知）。

五、开标

时间：2024年11月1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1幢402室（若有调整，另行通知）。

六、其他

1.不收取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2.本公告解释权在南通市科技信息研究所。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科技信息研究所

地址：南通市崇川路58号1号楼

联系方式：陈先生，0513-55018895/15195906665

南通市科技信息研究所

2024年10月23日

附件1：

# 投标意向报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通市生物医药专业数据库服务项目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 供应商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附件2：

#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

一、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1.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公告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发送盖章扫描件）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人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按要求编写响应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3.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商务技术文件应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2.响应报价表须单独密封，不得出现于其他响应文件中。

3.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磋商前不得启封。

4.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五、报价准备

1.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有内容进行最终报价，少报无效。

2.最后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等。

**3.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不得超过首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预算或首次报价的，价格标无效，价格分为零分。）**

4.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组成依据。

**5.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为10分钟，特殊情况下可申请延长）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七、相关费用

1.供应商承担参与磋商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采购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八、供应商失信行为

1.按照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8]18号）第九条和第二十条相关规定，采购人记录和认定一般失信行为。

2.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故意迟到或无故不参加，影响正常开标等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情形，属于一般失信行为。本项目已响应的供应商因故不能参加开标活动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原因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采购人有权向项目所在地区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报告，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响应前和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有关要求说明

1.主要技术参数：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主要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主要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说明调整的理由。

2.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是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杜绝采用分包、转包或挂靠单位人员。采购人发现提供服务的技术人员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承诺配备或更换相应资格的技术人员，且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私自更换技术人员。

二、项目背景

近年来，南通高度重视未来产业发展，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实施意见》，因地制宜打造未来产业地标。为进一步支撑生物医药未来产业发展，推动建设生物医药未来产业（长三角）产业创新联合体，强化科技文献资源赋能，南通市科技信息研究所拟采购生物医药专业数据库，更好助力南通生物医药产业积蓄新势能、拓展新赛道。

三、项目目标

强化科技文献战略资源作用，进一步助力生物医药各类创新主体研发人员实现“四大能力”提升，即新药研发和机理研究能力、产品创新风险评估能力、产品开发工艺改进能力以及产业创新动态跟踪能力等，更好支撑南通生物医药未来产业创新发展。

四、服务内容

（一）主要服务内容

**1.****生物医药专业文献数据资源底座**

基于大数据技术与人工智能技术，探索构建的专业化生物医药研发数据资源服务，旨在支撑南通生物医药各类创新主体进行产业研究及战略发展规划等活动。产品需包含药物、医疗器械、临床研究、产业投资生态、专利文献以及产业动态资讯等维度，以满足多元化需求：**一是**为企业主体提供靶点、适应症、治疗领域等分析，辅助发现热点研发领域，链接临床合作机构，助力规划产品管线、制定研发战略等；**二是**为产业研究人员提供产业生态研究支撑，主要提供赛道竞争与发展、产品价值、研发热点与技术水平等方面评估的数据资料；**三是**为园区产业集聚研究服务支持，提供国内外园区发展对标研究、产业布局策略、产业政策研究、资源配置建议、入驻主体潜力评估等方面的资料。底座需包含不少于1万余家生物医药企业、2000余家投资机构数据等资源。

（二）辅助服务内容

根据需求，视情提供产业培训、项目研判等服务。**一是**支撑产业相关培训，根据产业专家信息，协助邀请行业专家为园区开展生物医药创新资源相关培训，内容结合南通市相关企业需求确定，可包括产业发展趋势、行业风口、技术热点、政策解读等，可采用线下、线上形式；**二是**辅助研判项目科技属性，配合开展项目科技属性评估，评估内容包括技术先进性、人才创新水平等。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付款条件和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五天内一次性支付所有款项。

# 第三部分 评审程序和内容

一、磋商活动组织流程

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

三、评审程序、内容

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是2家。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2.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3.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4.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2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评审标准

（一）商务技术分：80分

如果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3个成员的平均分；如果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组成，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中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以下所设分值均为各条评分最大得分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点名称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资质条件 | 20 | 1.拥有AAA级信誉咨询机构、国家科技文献收藏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创建机构等或具有同等条件资质等级；每符合一个条件得6分，最高不超过18分。  2.供应商具有馆藏丰富、结构合理、特色显著的中外科技电子资源体系且资源总量在亿级以上；符合条件的得7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 | 项目实施计划 | 30 | 根据供应商的项目人员组成、时间进度安排、实施方案等，主要结合以下部分内容进行对比打分。  （一）主要服务内容：基于大数据技术与人工智能技术，探索构建的专业化生物医药研发数据资源服务，旨在支撑南通生物医药各类创新主体进行产业研究及战略发展规划等活动。产品需包含药物、医疗器械、临床研究、产业投资生态、专利文献以及产业动态资讯等维度，以满足多元化需求：**一是**为企业主体提供靶点、适应症、治疗领域等分析，辅助发现热点研发领域，链接临床合作机构，助力规划产品管线、制定研发战略等；**二是**为产业研究人员提供产业生态研究支撑，主要提供赛道竞争与发展、产品价值、研发热点与技术水平等方面评估的数据资料；**三是**为园区产业集聚研究服务支持，提供国内外园区发展对标研究、产业布局策略、产业政策研究、资源配置建议、入驻主体潜力评估等方面的资料。底座需包含不少于1万余家生物医药企业、2000余家投资机构数据等资源。  （二）辅助服务内容：根据需求，视情提供产业培训、项目研判等服务。**一是**支撑产业相关培训，根据产业专家信息，协助邀请行业专家为园区开展生物医药创新资源相关培训，内容结合南通市相关企业需求确定，可包括产业发展趋势、行业风口、技术热点、政策解读等，可采用线下、线上形式；**二是**辅助研判项目科技属性，配合开展项目科技属性评估，评估内容包括技术先进性、人才创新水平等。  注：以上内容的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等强，与采购需求契合度高的得18-25分；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等较强，与采购需求契合度较高的得9-17分；内容不完整，不全面，合理度一般，契合度一般的得1-8分；不提供内容不得分。 |
| 3 | 典型服务案例 | 30 | 供应商具有设区市及以上产业相关智库服务的成功经验；面向政府决策具备区域创新研究、政策研究以及产业技术研究等智库研究能力及成功服务经验；每提供一个案例得5分，最高不超过30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备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上述涉及可在政府或行业协会官网查询的供应商或人员资质资格等相关证书、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仅需提供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非必须提供原件。评委评审时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为复印件存疑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网址或原件核对，无法核验时该项不得分，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得分损失。**

**（二）价格分：2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6%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③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③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七、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规定可以2家的情形除外），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报告市财政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九、成交通知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四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市场监督、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三、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五天内一次性支付所有款项。

# 第五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部分“磋商须知”中第一点第1项的约定提出疑问；质疑提出的有效时限，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

4.对本次磋商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5.质疑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不接受有权拒绝第二次及以上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由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授权人送达采购人。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人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人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会员供应商资格三个月的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会员供应商资格六个月的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会员供应商资格一年的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会员供应商资格一年的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8）采购人有权根据违约情节轻重，限制质疑人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质疑人列入黑名单。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相应的会员供应商资格，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相应的会员供应商资格，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随身备查）；

4.请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请注意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1款共5项要求；以及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5.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价格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得出现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

1.报价总表；

2.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不能出现报价；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磋商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2.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3.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填制正负偏离表，完全响应的，请以空白表列示。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4.响应方案、货物（服务）清单。具有项目、数量、品牌、型号、配置性能等。

5.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6.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南通市科技信息研究所：

我单位认真对照磋商公告，符合贵方提出的资格要求，自愿报名参加响应，并保证提供的资料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单位响应之前3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公司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响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没有受处罚的响应人，要填写“没有受到任何处罚”，此表不能空白。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受处理的原因  （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受处理的，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某种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 备 注 |
|  | 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科技信息研究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响应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报价总表

供应商（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数量（套）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详列税费及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大写）： | | | | ￥ |

注：1.本表只是表式，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减。

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 | | |
| 单位  概况 | 职工总数 | | 人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营业额 | |  | | 实现利润 | |  |
| 流动资金 | | 万元 | 主要  产品 | | 1. | | | | |
| 固定资产  （万元） | | 原值：  净值： | 2. | | | | |
| 占地面积 | | M2 | 3. | | | | |
| 本次  响应  产品  情况 | 本次响应产品名称 | | 型 号 | 上年产销量 | 产品技术  先进水平 | | | 曾获何级  何种奖励 | | 主要用户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 |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后又被采购人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响应资格将被取消）。 | | | | |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磋商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提交，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中的商务、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完全响应部分不填。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